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8人,代表股份数174,761,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98,80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7人,代表股份数75,95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1%。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提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9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4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123,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4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123,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68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5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976,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55,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3)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37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10%;反对4,23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弃权150,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67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48%;反对4,23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9%;弃权150,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4)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60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120,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9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3%;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120,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4,24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46%;反对10,39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4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77%;反对10,39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54%;弃权1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9%。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49,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9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12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4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反对9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20,6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4,57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11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6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7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11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7,84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16%;反对6,79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1%;弃权12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13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2%;反对6,796,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6%;弃权12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平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66,61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2%。获得当选。

2)选举欧学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59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890,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40%。获得当选。

3)选举吴志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8%。获得当选。

4)选举张津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7%。获得当选。

5)选举张银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8%。获得当选。

6)选举钱秀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62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92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7%。获得当选。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9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08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20%。获得当选。

2)选举何燎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79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08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8%。获得当选。

3)选举宋顺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72,026,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9,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5%。获得当选。

2. 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总结

上述提案1至提案4、提案6至提案8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9至提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应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易冬女士分别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杨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6人,代表股份477,81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138%。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74,015,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50%。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6人,代表股份3,800,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均委托董事、总裁杨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吴雪芬女士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7,66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35,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54%;反对135,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4%;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2%。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02,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9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3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51%;反对19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8%;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5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3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8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14%;反对13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5%;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08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3%;反对2,70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6%;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98%;反对2,70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40%;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18,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1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55,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41%;反对1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7%。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明、胡海荣、李金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88,86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162,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5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65%;反对162,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5%;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刘昭怡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7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5.67%)的股东周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以上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名称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周战	持股5%以上股东	10,774,925	5.65	5.67	0	10,774,925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不超过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战	1,900,000	1.00	1.00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战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周战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周战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战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周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周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期限为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云拥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75,518,231.63元,其中自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布后使用增持资金50,097,210.63元,增持 2,392,863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及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云拥国际	0	0%

注:上述增持前的持股情况未包含《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云拥国际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492,200股。

2.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王维先生及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重整后业务复苏前景的坚定信心及核心业务价值的认可;为响应公司重整后的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为与前期重整投资形成协同,进一步巩固股东支持,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2月12日《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若期间增持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出现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增持计划提前终止。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6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增持计划以来,云拥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8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75,518,231.63元,其中自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布后使用增持资金50,097,210.63元,增持2,392,863股,使用的增持资金已经超过增持计划的下限,根据股东《增持计划完毕告知函》,本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前		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91,852,462	9.89%
云拥国际	2,492,200	0.27%	4,885,063	0.5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拥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间接转让合伙份额。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乌帕替尼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乌帕替尼缓释片申报时提交了3类专利声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乌帕替尼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5mg(按$C_{17}H_{19}F_3N_6O$计)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5、受理号:CYHS2404275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76

7、证书编号:2026S01387

8、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乌帕替尼缓释片的适应症如下:

1、特应性皮炎: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治疗(如激素或生物制剂)应答不佳或不适宜上述治疗的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的难治性、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

2、类风湿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

3、银屑病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成人患者。可与甲氨蝶呤(MTX)联用;

4、溃疡性结肠炎:适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或禁忌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

5、克罗恩病:适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或禁忌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人患者;

6、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nr-axSpA):适用于对非甾体抗炎药(NSAID)应答不佳且存在客观炎症征象(表现为C反应蛋白[CRP]升高和/或磁共振成像[MRI]异常)的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7、强直性脊柱炎(AS,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8、巨细胞动脉炎:适用于巨细胞动脉炎成人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乌帕替尼缓释片按化学药品4类申报,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正式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同时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用药选择。

四、风险提示

乌帕替尼缓释片涉及的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但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丹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实施此前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丹群持有公司股份23,487,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触及5%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出具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刘丹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3,3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24%减少至4.99%,触及5%刻度。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刘丹群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东南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123,300	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丹群	24,610,387	5.24%	23,487,087	4.99%
合计	24,610,387	5.24%	23,487,087	4.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丹群)。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